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旦律師

　　蘇厚安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甲(車號000-0000)、乙(車號00-0000)、丙(車號000-0000)、丁(車號000-0000)，未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